

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節流實施要項績效報告

填表單位：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計畫名稱	推廣民間認養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地下道、槽化島、中央分隔島、路橋下空間及陸橋)等公共設施。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市府公共設施之認養案持續申請辦理中，目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擷節維護清潔支出，推動民間組織力量及結合運用社會資源，透過政府機關網站與平面文宣傳播，以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局所管理之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進行認養綠美化、清潔維護等養護工作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整體市容景觀之效益。2. 相關法規部分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訂定「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」，並於 102 年 3 月 7 日修正；另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訂定「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」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，作為申請辦理認養維護之依據。

	<p>3. 實務上，依規定認養期間為 1 至 4 年，約定認養期間屆滿後得再申請續認養接續之，認養期間屆滿後尚未辦理續約者，視為認養已到期。</p>
實際績效	<p>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依上開認養維護辦法之規定，於 109 年度期間開放民間之公司、法人、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認養，綠美化整理維護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附屬設施(人行道、地下道、橋下空間及槽化島等等)之公共設施，從申請辦理認養到簽定認養契約之案件統計數量(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認養類型以人行道計 60 件為最多、道路 1 件、惠中陸橋 1 件、橋下空間 2 件、公園 12 件、廣場 3 件、綠地園道 6 件、行道樹 1 件及苗圃 1 件，總共 87 件，認養維護總面積合計約 85,235 平方公尺。</p>